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组函字〔2023〕16号

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年工委所属学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的 通知

各中层党组织、各党支部：

现将《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工委所属学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晋教工委组〔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统筹全年计划数，做好我校2023年发展党员工作。

附件：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工委所属学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晋教工委组〔2023〕23号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工委所属学校发展党员 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厅属中职学校党组织：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把各方面先进分子特别是优秀青年吸收到党内来，进一步壮大党员队伍、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有利于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根据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现下达2023年工委所属学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政治标准，强化思想入党。发展党员要始终把

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标准的核心内容，完善政治上不合格的负面清单，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确保新发展党员政治合格、质量过硬。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结合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理论宣讲、短期集中培训、组织观看《党课开讲啦》等方式，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把握主要内容、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要做细做实日常培养教育工作，精心挑选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实践锻炼，引导、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端正入党动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落实发展党员培养考察全程纪实制度，使各学段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培养教育有效衔接。

二、实行总量调控，精准分解计划。各学校组织部门要总结和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行总量调控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坚持有控有保、有减有增，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坚持过程管理、动态调整，把指导性计划用在最合适、最需要的地方。要从实际出发，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具体情况，精准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及时将下达的计划和结构要求逐级分解到基层。要注重向重点群体和薄弱领域倾斜，防止搞平衡照顾，防止平均分计划、简单卡比例。

要加强对指导性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调度，年中调度一次，及时补充调剂。继续做好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发展党员工作。发展省级及以上人才引进培养支持计划入选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入党，报经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备案，可不受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限制。

三、突出工作重点，优化队伍结构。发展党员要着眼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加大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突出做好35岁以下青年和大专以上学历发展党员工作。要着眼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跟踪做好具备条件但多年未发展党员的教师党支部的工作指导。以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高精尖缺”人才为重点，及时把知识分子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中的先进分子发展入党，用心用情做好在海归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提高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党员数量及占比。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学校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工作重点任务，着力解决部分高层次人才入党意愿不强的问题，组织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要在基层单位建立发展党员工作联系点，指导推动所属党组织落实好各项任务。要建立健全责任清单，明确院（系）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责任，通过调研督导、约谈通报、问责追责等方式，推动相关责任人认真履职尽责，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

“带病入党”、徇私舞弊、严重违反入党程序等违规违纪问题。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入党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凡是出现发展党员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新党员入党宣誓一般应在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举行，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要配齐配强基层党务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人专门抓、会抓、长期抓。要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根据结构性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大重点领域入党积极分子的吸纳工作，以基层党委为单位建立台账，动态调整不合格入党积极分子，扩大源头储备。要规范入党志愿书填写、党员档案管理，持续纠治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

各学校 2023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执行情况，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邮箱 zzb@sxedc.com。

联系人：赵启帆 侯雅婷 联系电话：0351-6693558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